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并迅速拓展公司直销业务,拟以上市公司主体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联合旗下子公司共同组建企业集团。目前,公司拥有7家子公司,母公司注册资本金38,384.9998万元,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51,384.9998万元,各公司均具有法人资格,满足企业集团申请条件。

鉴于以上原因,同意公司组建企业集团,中文名称为“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英文名称为:“COMIX GROUP CO., LTD”。(组建企业集团的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制定集团企业章程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的议案》;

因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名称变更如下:

中文名称:“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陈:“COMIX GROUP CO., LTD”

公司变更后的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制定企业集团章程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了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如下:

修改前: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COMIX STATIONERY CO., LTD

修改后: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OMIX GROUP CO., LTD

公司变更后的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订机生产线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5,326.2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W2-A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登载于2013年4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3-007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公司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长远来看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3-008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拟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5,326.2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5号文核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4,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456,931.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9年10月16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42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以及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

1、同意原“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合并为“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实施;

2、同意“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山地区,兰景北路与锦绣路交汇处G14209-0168宗地实施;

3、同意新项目投资总额为500,487,400元,并将原《招股说明书》中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下的募集资金196,900,000.00元及超额募集资金299,286,931.60元一并投入“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012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含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支出情况	计划投入资金	实际投入资金	剩余金额
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50,058.74	46,208.86	2.2
营销网络项目	5,000	5,287.79	7.80
装订机生产线项目	5,027	70.00	5,326.27

注: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截至2013年3月31日余额为2.20万元,是因为公司使用该项目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5,500万元计划于2013年4月25日前归还。

二、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原因

(一)拟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和计划

1、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总资金为5,027.0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为“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原“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项目地址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占地面积为75,316平方米,原厂区规划主要建筑物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及生活用房,总规模为90,380平方米,为“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原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公用。截止2013年3月31日,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投入70万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共计5,326.27万元存放余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的剩余资金(不含利息收入)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8.31%。

2、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已于2013年4月10日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齐心文具是一家以满足终端客户办公需求为宗旨的办公用品集成服务商,随着公司集成供应模式的稳步推进,公司从2010年起开始在国内开发装订机品类产品的OEM供应商,截止2011年末公司已关闭自有装订机生产线,并将装订机品类全系列产品生产环节外包,装订机OEM供应商的产能及品质已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装订机品类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2010年~2012年装订机品类外协占比及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外协占比	25%	39%	100%

2、公司原计划以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实施方的“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及生活用房与原“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共用,总建筑面积共计90,380平方米,鉴于原“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合并为“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山地区,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大幅提升该项目的建设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拟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5,326.2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对终止募投项目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公司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长远来看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齐心文具本次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326.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齐心文具本次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亦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保荐人对齐心文具本次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326.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3-009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6日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5日~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15:00至2013年4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南区W2-A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4、审议《关于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关于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08)、《公司章程》。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25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南区W2-A7楼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4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W2-A7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002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01

2、投票简称:“齐心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齐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15:00至2013年4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李娟　闫春江

3、联系电话:(0591)88070028;传真:(0591)83840666

4、邮政编码:350002

特此通知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获得表决权(万股)		
5-1	董事候选人尤丽娟			
5-2	董事候选人尤友岳			
5-3	董事候选人尤玉仙			
5-4	董事候选人尤友鸾			
5-5	董事候选人周美妹			
5-6	董事候选人李云强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万股)		
5-7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琰			
5-8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泽			
5-9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仕达			
6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获得表决权(万股)		
6-1	监事候选人谢友军			
6-2	监事候选人陈瑞汉			
7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3日刊载于巨潮咨询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16日-2013年4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15:00至2013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1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3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3年4月1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4月16日9:30-11:30,13:30-15:30。

(二)登记地点: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29;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议案5和议案6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5.01元代表议案5中的5-1子议案,5.2元代表议案中5-2子议案,以此类推至5-6子议案,6.01元代表议案5中的5-7子议案,6.02元代表议案5中的5-8子议案,6.03元代表议案5中的5-9子议案;7.01元代表议案6中的6-1子议案,7.02元代表议案6中的6-2子议案;8.00元代表议案7;9.00元代表议案8,依次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的议案5、6外的其他议案)	100.00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5-1	董事候选人尤丽娟	5.01
5-2	董事候选人尤友岳	5.02
5-3	董事候选人尤玉仙	5.03
5-4	董事候选人尤友鸾	5.04
5-5	董事候选人周美妹	5.05
5-6	董事候选人李云强	5.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5-7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琰	6.01
5-8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泽	6.02
5-9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仕达	6.03
6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6-1	监事候选人谢友军	7.01
6-2	监事候选人陈瑞汉	7.02
7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8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0
1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1.00
11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2.00
12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3.00
13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适用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5、6的各子议案尚须逐项进行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2、3、4、7、8、9、10、11、12、13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②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5、6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议案5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董事”×“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别进行表决,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以不超过所持股份的6倍为限,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以不超过所持股份的3倍为限,超过的均视为无效票。

议案6　股东持有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否则无效。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鸿博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非累积投票的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29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29	买入	1元	2股
362229	买入	2元	1股

(3)对适用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如某股东持有股数为100股,对议案6中候选人拥有的总投票数为200股,当股东平均分配票数给三名候选人时,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29	买入	6.01元	100股
362229	买入	6.02元	100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